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紘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12

電子郵件：zackliu@tad.gov.tw

105001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90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905191及
認證碼：1FF947789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4年3月10日交綜字第1140004199號函轉經濟部114年2月12日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經濟部業於114年2月12日以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令發布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隨文檢附經濟部原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

署長 周永暉